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交停設字第11001464682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府110年4月21日「臺中市東區(停35)停車場用地取得」第1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81條及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 一、本案公聽會會議紀錄記載「事由」、「日期」、「地點」、「主持人及記錄人之姓名」、「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興辦事業概況」、「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包括言詞及書面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及「結論」。
- 二、本公告及會議紀錄另張貼本府及本府交通局網站。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